

东莞虎门“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	10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1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治理	13
(二) 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14
(三) 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	14
(四) 创新高质量交通安全宣教	15

2024年11月7日21时35分许，在虎门镇龙眼社区赤岗路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60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2月11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莫国庆任组长，虎门镇党政办、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虎门“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疏忽大意，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能及时

[1] 2024年12月10日，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收到虎门镇交警大队发来《关于建议成立东莞市虎门镇“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的函》，其后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发现前方行驶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将车辆停放在禁停路段的非机动车道内，影响非机动车正常通行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涉事货车：粤 ZGY68 港号重型厢式货车^[2]，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西湖路 12 号之二，该车核定载质量为 12000kg，核定总质量为 24000kg，事发时该车实际总质量为 19190kg，无超载情况。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查，该车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1）涉事货车登记所有人：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公司）^[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营范围：出入境普通货运，出入境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长裕公司主要负责人：黄国斌，男。

长裕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罗志坚，女。

（2）涉事货车驾驶员（实际控制人）：刘宝荣，男，其持

[2] 品牌型号：斯堪尼亚，注册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核定载质量为 12000kg。该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为 200 万元）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期间均为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3] 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汪明喜，经营范围：广东省各地至香港进出口货物汽车运输业务。

有 A2E 型驾驶证^[4]，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5]。涉事货车由刘宝荣个人出资购买，挂靠在长裕公司名下，未签订挂靠合同，刘宝荣每月向长裕公司支付港币 2000 元挂靠费，长裕公司只负责给车辆办理证件和通关事宜，车辆日常管理、运输任务均由刘宝荣自行负责，事发时运输业务由刘宝荣从香港买方公司处承接，运费港币 2500 元。经查，刘宝荣所持驾驶证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2.违规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车辆：皖 EF7916 号小型普通客车^[6]，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吴纯林。经查，该车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该车驾驶员：谢吉超，男，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7]，与该车的所有人吴纯林是朋友关系。经查，谢吉超所持驾驶证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3.涉事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8]，未购买商业保险。

(1) 该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与实际支配人（本事故死者）：刘智，男，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2) 该电动自行车乘客（本事故死者）：易爱明，女，系

[4] 初次领证日期：1989 年 6 月 22 日，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长期止，发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 2025 年 1 月 17 日，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东莞虎门“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情况的函》，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的回复：根据《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跨境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内地和港澳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跨境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还应当取得内地的从业资格”的相关规定，现行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港澳籍跨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必须取得内地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6] 品牌型号：别克牌，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该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为 30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止。

[7] 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

[8] 品牌型号：踏迪；制造日期：2022 年 1 月。

刘智的妻子，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长裕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主要负责人黄国斌和安全管理人員罗志坚均未持有考核合格证；二是该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及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黄国斌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管理人员罗志坚未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是除年检外，该公司未开展其他的隐患排查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7日21时35分许，刘智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搭乘易爱明从滨海湾大道往赤岗社区方向行驶^[9]，途经东莞市虎门镇体育路赤岗段坤海五金电器店对出路段时沿非机动车道行驶，遇谢吉超将皖EF7916号小型普通客车斜向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10]，刘智便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驶出非机动车道，在从右往左数起第一车道上继续前行。其后，当事人刘宝荣驾驶粤ZGY68港号重型厢式货车在从右往左数起第一车道上行驶^[11]，追及刘智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后方，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右侧与两轮电动自行车车尾发生碰撞后，货车右前后轮碾压倒地的刘智、易爱明的身体，造成刘智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

[9] 刘智与易爱明从东莞市翰林服饰有限公司下班后，刘智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搭乘易爱明前往赤岗出租屋住处。

[10] 2024年11月7日18时15分许，谢吉超驾驶皖EF7916号小型普通客车，停放车辆在事发地点（占用了非机动车道）后，前往旁边的“长姜醉鱼”大排档。

[11] 2024年11月7日18时30分许，刘宝荣驾驶粤ZGY68港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中国香港通过深圳湾口岸进入深圳市，其后便驾车来到东莞市。19时30分许，刘宝荣驾驶涉事货车到虎门镇威远水云头工业区优雅诗家纺装床上用品（346箱），20时30分许装完货，后从威远上沿江高速到虎门宴岗下高速，前往路东地磅，到达后由于地磅员工下班，随后前往赤岗明辉地磅过磅，过完磅准备前往深圳湾报关将货送往香港葵涌。

11月7日死亡、易爱明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11月8日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路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虎门镇体育路赤岗段坤海五金电器店对出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赤岗社区，西往滨海湾大道。分向式路面中间设置金属护栏，各向设两机动车道，两侧设非机动车道并以金属护栏分隔（事发时该路段右侧非机动车道因受违停车辆占用不能正常通行）。道路标志标线清晰，平直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限速40km/h。

经统计，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体育路共发生三起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包含本起），属于虎门镇十条重点道路之一，但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体育路（赤岗段）事发时刚完成升级改造（其中升级改造包括非机动车道）。

2.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朗，视线良好，夜间有路灯照明，干燥沥青路面。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刘智^[12]和易爱明^[13]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60万元。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年12月5日，虎门镇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刘宝荣负事故的主要

[12]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诊断：死者刘智因多发伤、失血性休克和心跳呼吸骤停致死。

[13]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诊断：死者易爱明因车祸、全身多发伤、失血性休克和心跳呼吸骤停致死。

责任，当事人谢吉超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刘智及易爱明无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1月7日21时38分，虎门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市局指挥中心转来事故警情，虎门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先后将警情下达至巡逻铁骑、派出所处警组和虎门镇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21时40分，龙眼派出所处警组到达现场处置。21时43分，虎门镇交警大队处警力量到达现场，随即开展现场交通管控、现场防护、协助抢救伤者、开展现场勘查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虎门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值班领导及120赶赴现场。21时47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并立即对两名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于21时53分送往滨海湾中心医院进行抢救。各级领导随即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研判，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有效措施，针对事故发生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接报后，虎门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谢东阳即前往滨海湾中心医院，确保绿色救援通道开启畅顺，并要求医院主要领导协调医护人员全力抢救伤员。

随后，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带领交管科副科长简喜发前

往滨海湾中心医院了解情况。东莞市交警支队交管科科长翟景良协调东莞市人民医院专家崔含主任指导救治伤员。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两名死者遗体均于2024年12月7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当事人刘宝荣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疏忽大意，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前方行驶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14]。

2. 当事人谢吉超驾驶机动车在禁停路段停放^[15]在非机动车道时，影响非机动车正常通行^[1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事故死者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1）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死亡原因鉴定分析：被鉴定人刘智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全身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多发骨折、胸腹盆部脏器损伤死亡。

(2)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死亡原因鉴定分析:被鉴定人易爱明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胸腹盆腔脏器损伤死亡。

2.驾驶员及涉事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 虎门镇交警大队对谢吉超进行唾液中常见毒品快速筛查,结果为未检测出有常见毒品成份。事发后谢吉超到达现场时,民警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0,排除涉酒情况。

(2) 虎门镇交警大队对刘宝荣进行尿液检测,结果为未检测出有常见毒品成份。经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刘宝荣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刘智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及常用毒品检验鉴定,刘智的血液未检出O-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安酮、氟安酮成份;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涉事车辆检验情况

(1) 经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2) 经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粤ZGY68港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3) 经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皖 EF7916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4) 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ZGY68 港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车速进行鉴定，粤 ZGY68 港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通过视频参考线)的行驶速度为 14km/h，未超速。

(5) 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涉事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事发时的车速进行鉴定，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事发时(通过视频参考线)的行驶速度为 12km/h，未超速。

(6) 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属性和是否改装进行检验鉴定，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未检见存在改装或加装情况。

(7) 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ZGY68 港号重型厢式货车与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的事故形态进行鉴定，事发时由西向东在慢车道直行行驶的粤 ZGY68 港号重型厢式货车前部右侧与由西往东从非机动车道向机动车慢车道变道后直行行驶、与货车车头前部相距约 2.5m 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车身后部发生碰撞，后向右侧翻的电动自行车被货车前部底盘推行一段距离且货车右侧车轮对两轮电动自行车车上人员进行碾压的事故形态可以形成。

(8) 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ZGY68 港号重型厢式货车与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的视野范围进行鉴定，事发时，直行行

驶的粤 ZGY68 港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应能观察到距离车头前部小于 3.7m 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变道经过后在其前方行驶及碰撞前两者所处位置。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

该单位一是严把道路运输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资质关。二是加强宣教培训和警示教育，累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培训 35 次，培训 1652 人。三是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2024 年共检查企业 200 多家次，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行为，共立案处罚 8 宗。四是加强道路运输过程监管，共核查道路普货运输车辆动态风险报警 30397 宗，情况属实 25717 宗。五是重点盯防事故企业、高风险企业、问题突出的企业，开展 10 多次约谈，共 100 多家次企业参加。六是启动科技治超试点，深化货车超限超载综合治理。2024 年，共立案处罚案件 283 宗。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该单位持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大交通违法执法力度，加强与交通部门执法的联勤联动，联合安排警力加强对隐患路段的

违法整治，特别加大对违停车辆及无号牌两轮摩托车的查处和违法整治力度，重点查处整治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不戴头盔、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增加路面管事率和见警率，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2024年以来，交警部门共计查处交通违法648238宗，查处货车各类违法31011宗，其中违停5053起，超载598起，查扣货车2202辆；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271365宗，其中共查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各类违法行为782起，查扣无号牌两轮电动车468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刘宝荣驾驶粤ZGY68港号重型厢式货车上路行驶致两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7]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11月9日，东莞市公安局对其采取刑事拘留。2024年11月11日，因刘宝荣身体有严重疾病，东莞市公安局对其取保候审。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当事人谢吉超驾驶机动车在禁停路段停放在非机动车道时，影响非机动车正常通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虎门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18]、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9]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黄国斌，作为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21]，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罗志坚，作为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22]，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属地佛山市交通运输部门对佛山市长裕运输有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黄国斌进行约谈，要求该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杜绝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的行为，有效防范交通事故。

2.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虎门交警大队大队长进行约谈，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查处和监管，严抓车辆违停行为，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依照程序进行处理。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涉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严重缺失，未对挂靠经营的货车及驾驶员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挂而不管，导致涉事车辆及驾驶员处于脱管状态。涉事货车驾驶员疏忽大意，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涉事小型客车违规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治理

经过对事故现场的分析研判，体育路（赤岗段）刚完成升级改造，各项道路设施比较完备，不存在硬件道路隐患，研判发现涉事路段存在车辆违停、占道经营（占非机动车道）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虎门镇交警大队立即制定系列整改措施，加强体育路各类执

法，并于联席会议上将相关情况通报虎门镇城管分局。从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虎门镇交警大队在辖区体育路处罚各类违法行为11757宗，其中处罚机动车违停1963宗，有效维护体育路道路秩序。

目前，虎门镇交警大队已制定有关道路的建设方案，将推动建设一批非机动车专用道，同时加强周边道路巡查和违法整治，切实消除道路交通乱象。

（二）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要确保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二要落实安全例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营运车辆、驾驶员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挂靠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管理，建立车辆和人员档案，尤其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建立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驾驶员开展防范性化解和规范性安全培训教育。三要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做到措施、资金、期限、责任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三）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

交警部门要在交通警察前移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交通管理网格化，针对辖区涉货车、电动自行车违法、酒醉驾等突出安全

风险问题开展精准违法打击行动，将勤务安排、违法查处工作向重点道路倾斜，重点打击酒醉驾，电动自行车“1+5”交通违法以及货车违停、超载、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道路运输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货运企业的监督管理：一要督促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要有效执行。二是要加强对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强化驾驶员日常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把驾驶员资质关。三是要加大违规挂靠营运行为的整治力度，坚决清理整顿货运市场“挂而不管”乱象，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

（四）创新高质量交通安全宣教

一是交警部门要按照交通管理网格化模式，分网格落实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教；二是交警部门要在电动自行车行驶较多的路段开展专题宣教，警醒群众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三是要联合各有关部门力量，重点加强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同时将不定时对人群密集的路段展开违法整治，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规定佩戴交通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全面确保交通出行安全；四是继续推进精准宣教活动，按照红码、黄码、绿码分频次组织对应颜色码的群众进行宣教；五是加强运输企业，特别是货运企

业的精准宣教，通过观看涉货运交通事故案例视频、普法宣传等方式强化运输企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